

舞钢市烟草专卖局文件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舞烟（2023）12号

关于印发《舞钢市2023年烟草零售商户检查“双 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的

通知

舞钢市烟草专卖局、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营造开放包容、重信守诺、务实高效、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舞钢市人民政府

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要求，舞钢市烟草专卖局和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两个单位进行联合抽查检查，现将《舞钢市 2023 年烟草零售商户检查“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检查时间

一年两次，上下半年各一次。

二、检查对象

烟草零售商户涉及 A 类（低风险）按照 1%比例抽取；B 类（中风险）按照 3%比例抽取；C 类（中高风险）按照 10%比例抽取，D 类（高风险）按照 20%抽取。

三、检查内容

1. 舞钢市烟草专卖局：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2.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四、实施检查

1. 成立由随机抽取的舞钢市烟草专卖局的执法人员任组长，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
2. 检查小组应当在检现场检查前以书面、电话或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
3.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

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

4. 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况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相关情况记录于《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中。

5. 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及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五、记录检查结果

1. 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

2. 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转办）的，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移送（转办）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3.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

- (1) 未发现问题；
-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

六、检查结果公示

执法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个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七、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2. 强化部门协作。各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3. 及时报送情况。舞钢市烟草专卖局、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创造良好氛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舞钢市烟草专卖局

王天天

电话：17737088611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董广辉

电话：15516001116

附件：《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舞钢市烟草专卖局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5日

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单 位	姓 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民族宗教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被检查对象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烟草专卖局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备注				
被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